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12.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ZJYZC2025CS-010

标包编号：ZJYZC2025CS-010

项目名称：甘州区城区大比例尺地形图数据
生产采购项目

采购人：张掖市土地规划勘测院

代理机构：甘肃鸿森恒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
公司

2025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甘肃鸿森恒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张掖市土地规划勘测院委托，对甘州区城区大比例尺地形图数据生产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ZJYZC2025CS-010

2. 竞争性磋商主要内容：

甘州区城区大比例尺地形图数据生产，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项目预算：194.28万元 标包ZJYZC2025CS-010采购预算：194.28万元
最高限价：176.0万元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纳税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缴纳的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12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信用记录：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5.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 时间: 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31日, 每天上午00:00分至12:00分, 下午12:00分至23:59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社会公众可通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磋商文件。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 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 以软认证方式登录; 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 下载磋商文件的网站: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zhangye.gov.cn/ggzy>)。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 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 点击“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根据系统提示, 保存电子磋商文件至本地电脑; 供应商浏览电子磋商文件后, 确定参加磋商的需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采购包, 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 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 请供应商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 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磋商文件”, 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响应文件, 并完成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等操作,

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响应。

7.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8.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时间：开启时间：2025年3月3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9.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0. 磋商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磋商。

11.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张掖市土地规划勘测院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20号

邮编：734000

联系人：王丹

联系电话：09368296320

代理机构：甘肃鸿森恒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临松东街349号聚鑫明苑6号楼商铺二
层

邮编：734000

联系人：李尚晶

联系电话：13993630361

监督单位：张掖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周蕾

联系电话：09368360532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一、说明		
1.1	项目名称	甘州区城区大比例尺地形图数据生产采购项目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ZJYZC2025CS-010
2.1	采购人	采购人：张掖市土地规划勘测院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20号 联系人：王丹 联系电话：09368296320
2.1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单位自筹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鸿森恒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临松东街349号聚鑫明苑6号楼商铺二层 联系人：李尚晶 联系电话：13993630361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纳税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缴纳的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12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信用记录：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4	联合体	不接受
6	分公司参加磋商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1%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1%的扣除。(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1%的扣除。(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11%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5)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 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务。(6)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否。
8.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分标准所属行	
11.1	现场踏勘（答疑会）	不组织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4.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响应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章33.2款规定执行。
15.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1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1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时间：开启时间：2025年3月3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16.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
22.1	响应文件数量	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
22.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22.5	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应提供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四、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5.2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磋商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3	竞争性磋商要求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1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竞争性磋商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31.1	澄清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向特定的供应商发起澄清；供应商需要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在线回复澄清内容。
32.8	竞争性磋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38.1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9.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知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六、其他规定

4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计算后优惠2%收取
44.1	成交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示期后2日内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其他 补充 内容	1、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磋商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响应文件，并完成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等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响应。 3、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4、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质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材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评审 过程 澄 清、 谈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

判、
述标
等视
频会
议操
作

目 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
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
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
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
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
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
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
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
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11. 知识产权

2.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

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 相关责任。

2.11.2 采购人享有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11.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若《竞争性磋商邀请》接受联合体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响应性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关于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5.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 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6.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磋商。

6.2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7.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8.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8.6 采购人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7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9.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0. 授权委托书

10.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11. 现场踏勘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现场踏勘。

11.2 现场踏勘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

“★”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磋商文件

14. 磋商文件的组成

14.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 第六章、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14.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4.5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响应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章33.2款规定执行。

15.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15.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6.1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7. 一般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7.4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7.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6) 联合协议（如有）；
- (7) 报价一览表；
- (8) 报价明细表；
- (9) 售后服务承诺；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8.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19.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

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4.1款的有关要求。

1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1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并上传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电子响应文件的表述应清楚明晰，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2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22.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5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授权代表如在磋商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22.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无效报价。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和其对应的哈希值，将磋商文件要求成功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逾期提交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4.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4.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4.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评审与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要求

25.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使用“网上开标厅”参加会议。

25.2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磋商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6.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6.2 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6.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7.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8. 竞争性磋商程序

28.1 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32款情形进行。

29. 资格审查

29.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0. 符合性审查

(1) 没有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任意一项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

(2) 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 实质性响应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电子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负偏离。负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31. 澄清

3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1.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系统中填写的报价与供应商上传的PDF格式文件报价不一致时，以PDF格式文件为准。磋商小组应按照PDF格式文件修正系统中填写的原报价。

32. 竞争性磋商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合格有效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具体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报价 (10)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分
2	商务部分 (30)	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4分。	4.0分
		测绘专业	供应商测绘专业类别具有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量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专业，每具备一个专业的得1分，满分6分。	6.0分
		企业认证	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2分，每提供一项得0.5分； 2.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每提供一项得0.5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满分3分）	3.0分



		项目管理 人员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3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3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质量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3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保密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具有测绘单位核心涉密人员保密培训合格证书的得3分；（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资格/职称证书、在本单位近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12.0 分
		项目技术 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保密负责人外)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3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加0.5分，最多得2分，没有不得分（满分5分）（注①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资格/职称证书、在本单位近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②本项人员可以重复计分。）	5.0分
	3	技术部分 (60)	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括：①编制说明；②工作内容；③测区分析；④项目引用文件；⑤已有成果收集分析；⑥技术路线；⑦关键技术方法；⑧预期成果。评审专家根据以上8个要素进行评审，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及制作方案，方案详实且理解准确，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得24分，以上项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	24.0 分



	扣完为止。注：以上所有内容中：（1）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针对每一评分项有合乎项目具体实际的方案描述，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一种或多种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符合行业政策要求、满足本项目要求；（2）内容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需求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满足本项目业务板块的功能需求；不符合技术规范及政策要求；套用其他项目的数据、名称；专业术语表述错误；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交叉混乱、不可能实现等情形。（3）不足是指：与项目不匹配或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描述简单（如仅有框架或标题或一两句话概括）、前后矛盾等。	
质量控制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含：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障措施；评审专家根据以上2个要素进行评审，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及制作方案，方案详实且理解准确，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得8分，以上项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注：以上所有内容中：（1）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针对每一评分项有合乎项目具体实际的方案描述，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一种或多种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符合行业政策要求、满足本项目要求；（2）内容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需求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满足本项目业务板块的功能需求；不符合	8.0分



		技术规范及政策要求；套用其他项目的数据、名称；专业术语表述错误；服务内容 及要求、实施地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方案内容交叉混乱、不可能实现等情形。 （3）不足是指：与项目不匹配或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描述简单（如仅有框架或标题或一两句话概括）、前后矛盾等。	
	安全保障 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含：①生产安全保障措施；②数据安全保密措施；评审专家根据以上2个要素进行评审，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及制作方案，方案详实且理解准确，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得8分，以上项内容缺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注：以上所有内容中：（1）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针对每一评分项有合乎项目具体实际的方案描述，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一种或多种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符合行业政策要求、满足本项目要求；（2）内容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需求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满足本项目业务板块的功能需求；不符合技术规范及政策要求；套用其他项目的数据、名称；专业术语表述错误；服务内容 及要求、实施地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方案内容交叉混乱、不可能实现等情形。 （3）不足是指：与项目不匹配或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描述简单（如仅有框架或标题或一两句话概括）、前后矛盾等。	8.0分
	进度保障 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含：①进度计	6.0分



	划； ②进度保障措施； 评审专家根据以上2个要素进行评审，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及制作方案，方案详实且理解准确，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得6分，以上项内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注：以上所有内容中：（1）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针对每一评分项有合乎项目具体实际的方案描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一种或多种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符合行业政策要求、满足本项目要求；（2）内容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需求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满足本项目业务板块的功能需求；不符合技术规范及政策要求；套用其他项目的数据、名称；专业术语表述错误；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交叉混乱、不可能实现等情形。（3）不足是指：与项目不匹配或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描述简单（如仅有框架或标题或一两句话概括）、前后矛盾等。	
人员配置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含：①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置；②仪器设备及软件；③技术质量管理制度；④人员培训计划等评审专家根据以上4个要素进行评审，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及制作方案，方案详实且理解准确，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得8分，以上项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注：以上所有内容中：（1）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	8.0分



		针对每一评分项有合乎项目具体实际的方案描述，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一种或多种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符合行业政策要求、满足本项目要求；（2）内容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需求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满足本项目业务板块的功能需求；不符合技术规范及政策要求；套用其他项目的数据、名称；专业术语表述错误；服务内容 & 要求、实施地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交叉混乱、不可能实现等情形。（3）不足是指：与项目不匹配或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描述简单（如仅有框架或标题或一两句话概括）、前后矛盾等。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②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③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评审专家根据以上3个要素进行评审，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及制作方案，方案详实且理解准确，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得6分，以上项内容缺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注：以上所有内容中：（1）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针对每一评分项有合乎项目具体实际的方案描述，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一种或多种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符合行业政策要求、满足本项目要求；（2）内容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需求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满足本项目业务板块的功能需求；不符合技术规范及政策要求；套用其他项目的数据、名称；专	6.0分

		 业术语表述错误；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交叉混乱、不可能实现等情形。（3）不足是指：与项目不匹配或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描述简单（如仅有框架或标题或一两句话概括）、前后矛盾等。
--	---	--

3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2 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5. 竞争性磋商终止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重新评审

36.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

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 保密及串通行为

37.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8. 成交信息的公布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

39. 询问及质疑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9.2 询问的内容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9.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磋商文件之日。

39.4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5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9.6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9.7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书，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5)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临松东街349号聚鑫明苑6号楼商铺二层

40. 成交通知书

4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1. 履约保证金

41.1 若《采购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1.2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42. 签订合同

43.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六、其他规定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3.1 本项目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计算后优惠2%收取

4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44.1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示期后2日内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45. 其他规定

45.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 目 编
号： _____

采 购 单
位：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项目建设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期限	采购预算 (万元)	成交价 (万元)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
2.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付款%，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

三、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

工作阶段	阶段成果	时间安排	工作进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			
第x阶段			

四、甲方责任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乙方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等)、《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

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

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4、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合同附件作为《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60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合同金额的40%，成果资料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完成验收支付剩余20%。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对供应商的交付成果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

1: 1000 大比例尺地形图生产：59 平方千米

二、技术要求

1. 时空基准

大地基准：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投影与分带：高斯-克吕格投影，3 度分带，坐标单位为 m。

时间基准：公元纪年和北京时间。

2. 精度要求

平面精度：地物点相对于邻近平面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地物点相对邻近地物点间距中误差应符合点位中误差 $\leq \pm 0.6\text{m}$ ，邻近地物点间距中误差 $\leq \pm 0.6\text{m}$ 。

高程精度：基本等高距为 1 m。高程注记点 $\leq \pm 0.4\text{m}$ 、等高线内插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高程中误差 $\leq \pm 0.5\text{m}$ 。

3. 分幅编号

地形图图幅分幅与编号：采用 50cm×50cm 正方形标准分幅。图号采用图幅左下角纵坐标（保留四位整数和一位小数）、横坐标公里数表示（保留五位整数和一位小数），纵坐标在前，横坐标在后，中间用“—”连接，如：4300.5-33553.0。

4. 生产技术要求

数据采集方法：航空摄影测量结合野外数字化测图方法。

地形要素分类：主要遵循国家标准《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并结合《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等规范。

符号化表示：严格按照《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执行。

空间拓扑关系：要素的几何类型和空间拓扑关系应正确。点状要素采集要素定位点，线

状要素采集定位线，且应保持连通性，相交处应形成结点，不应有重叠、自相交，面状要素采集外围轮廓线应闭合。对于相邻要素严格按照范围采集，相邻的边要严格捕捉，不应存在裂缝重叠等错误拓扑关系。

5. 要素采集

(1) 居民地及围墙

a) 房屋按三维模型逐个采集，对毗连成片不同层次、不同结构，或者虽层次相同但高度明显不同的房屋，以及主要房屋和附属房屋，都应分别采集，同时房屋之间的重叠线要求完全重合，不得存在交错或裂缝。

b) 摄影时已经拆迁、施工的地域，其范围用地类界绘出；已建成房屋或在建房屋，采集地基外角并连线。

c) 建筑工地上临时性的简陋工棚不采集，正规的棚房和街道上的售货亭要采集，由外业定性或取舍。

d) 高度在 1.5m（含）以上的柱、墩，类似于温室、花房的构造物，均需采集，由外业确定性质。

e) 围墙采集外侧，同时如果围墙两侧不同高时加测陡坎。围墙按不依比例尺表示，宽度大于图上 0.5mm 时依比例尺表示。

(2) 交通及附属设施

a) 道路在表示上充分显示道路的网络化结构特征，形成网络，网中有节点存在，不能产生悬挂路段，且道路与道路交叉处或与桥梁、隧道衔接处，应相互衔接（立交桥、架空桥梁、架空索道等除外）不能中断或悬挂。

b) 采集各级公路、街道时，应按真实位置表示道路边线，各级道路的交叉口或拐弯处要求位置准确，形状逼真。

c) 各级道路（铁路除外）通过城镇或居民地的路段，街道分为主干道、次干道和支线。采集乡镇以上街区式居民地时应用街道边线先采集主、次、支街道，立体模型上能辨别出的街道都要采集。街道上图上面积大于 2mm^2 的安全岛、花坛、街心公园，以及图上宽度 1 mm 以上的绿化带和隔离带，当模型清晰时，均应按实线采集，当模型看不清时，用文字说明或加标记“A”，由外业实地调绘定性后进行补测处理。次要街道两侧的房屋、垣栅等各类地物已形成街道时，可不绘街道线。

d) 实地宽度 3m 以上的道路，按大车路采集。实地 1m 以上 3m 以下的道路按依比例尺乡

村路采集。1m 以下均按小路采集。最终道路性质由外业确定。大车路宽度一般在桥梁、码头、居民地等附近变换，不得中途随意变换。道路要构网，一般不要随意中断（到打谷场、井、泉的农村道路和田间路等除外）。

e) 铁路采集时先画出主线，然后以捕捉线的方式依次采集支线。

f) 双线道路下的涵洞尽量判测。

(3) 管线及附属设施

a) 电力线、通信线的杆、架、塔，按模型逐杆采集。

b) 密集的地面上架空管线采集时，以范围线按组采集并表示，管道的属性由外业确认，管线的墩架位置应按模型采集，直线上的墩架密集时可取舍（如每隔 1 个取 1 个），但在管道拐弯处、交叉处和跨越地物两侧的不应舍去。影像不清时，由外业补测处理。

c) 位于城、镇区主要街道和主要交通干线上的各类地下管道的检修井、阀门、消防栓内业应采集定位，内业确实无法采集的由外业实测。

(4) 水系及附属设施

a) 水系要素的采集要尽量强调流域和灌溉的网络结构，保证河流或沟渠的贯通，形成完整的网络。

b) 单线河、双线河、双线渠的方向由外业确定。

c) 沟渠宽度超过图上 0.5mm，以双线表示，小于 0.5mm 以单线表示。有堤岸的沟渠应测注堤顶高程，若堤岸很长时，图上每隔 15—20cm 测一堤顶高程。摄影时沟渠无水且渠宽大于 2m，渠长大于 20m 时，图上每隔 15—20cm 测一渠底高程。

d) 主要双线河流两侧的防洪墙，图上每隔约 20cm 在河的两侧同一位置防洪墙的顶部测注高程点。

(5) 地貌和土质

a) 高程点的采集，按图上每 100cm² 内 5~20 个。采集的高程点和特征点要能很好的控制地形特征，高程点的采集首先要注意一类方位物，其次满足密度要求。根据采集的高程点、特征点和地性线、断裂线以及补测的地形点一起构建编辑 TIN，利用构建好的 TIN 生成等高线。

b) 城市建筑区、施工区、大面积基塘区不绘制等高线。

c) 陡坎斜坡比高大于 1/2 等高距需要采集，图上长度小于 5mm 且比高小于 1/2 等高距的不表示；大于 1 个等高距则要测注坎高。当陡坎宽度在图上投影大于 2mm 时，应实测坡脚。

(6) 植被

- a) 植被一般用面状表示，行道树等用线状表示，独立树等用点状表示。面积破碎较小的、不连成片的植被可适当取舍。
- b) 所有植被范围边界均要以地类界表示，植被性质由外业定性。
- c) 居民地附近的零星树择要采集，田间、地头的零星树木不采集。沿道路、沟渠、土堤、河流的行树要采集。
- d) 居民住宅前影像清晰的水泥地，图上面积大于 2cm^2 要采集范围线。

6. 外业调绘

(1) 调绘底图制作

内业所采集的图形数据文件在提交外业调绘、补测之前，应在地图编辑软件上进行初编。

初编时首先对照正射影像图检查采集的要素有无漏采要素、有无关系不合理的和错放层（类）的。发现采集时有漏采的要素、关系不合理的，进行更正。然后将内业采集的要素按图式规定的符号进行符号化处理，以便于外业调绘时使用。

对各类线状地物及地貌均按光滑、合理和正确相交的原则进行编辑，对于无法确定性质和编码的要素，不作处理，但应做出记号以便外业实地补测后在精编中再进行处理。对编辑过程中认为有疑问的地方，要通知外业调绘人员，以便外业有针对性地去核实。

按照设计书及规范要求，保证各地物要素调绘准确，描绘清楚，图式符号运用恰当，各种注记准确无误，对地物地貌的取舍，以图面允许负载量和保持实地特征为原则。

(2) 调绘补测

- a) 调绘与数据采集、数据编辑应有效衔接，保证地形要素表达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b) 调绘人员必须走到、看到、问清、绘准，做到判读准确，描绘清楚，符号恰当，注记无误；定位要素的清绘要基于影像位置，定位偏差不大于正射影像的 3 个像元，提交的调绘成果应真实、准确。
- c) 调绘以内业初编的地形图为基础，重点调绘内业采集时无法采集到的隐蔽地物，对图上已采集到的地物进行野外检查、核实定性，对新增地物进行补测。
- d) 需补测的新增地物应采用 RTK、全站仪采集。
- e) 外业需确定房屋性质、层数及房屋结构。
- f) 道路或渠的宽度变换处（内业采集未能分开）用“]”符号标注。线状地物内业配置了错误线形的（如小路错绘成大路，干沟错绘成单线河等），调绘整饰难以用符号纠正清楚

的，在原配线型旁用文字说明。

d) 地物、地貌比高或深度大于 2m 时，量注比高。

7. 地形图编辑

(1) 房屋及附属设施

a) 凡临街或巷道的房檐以及单位或小区院内的房檐均须改正。

b) 一般房屋要注房层数和建筑结构，同一幢房屋不同层的各部分要分别注记。地下室不表示。建筑结构不易区分的可按以下原则调注：1-2 层的注“砖”或“土”，3-7 层的注“混”，8 层以上的注“砼”。一层的房屋不注层数，房屋顶部加盖的彩钢房、楼梯间不计入层数。

c) 沿街房屋因装饰而凸出的部分，若为永久性落地按房体表示，若为悬空则舍去不表示，临时、非永久性的均不表示。

d) 居民地院门不表示，但无门顶遮盖的门墩按要求表示，长宽图上大于 1mm×1mm 的门墩用依比例尺的空心方块表示，小于 1mm×1mm 的用不依比例尺的实心方块表示，前者依比例实测定位，后者以中心位置定位。房前无围墙的院落或水泥地用地类界绘出范围。

e) 落地阳台和一层有阳台但未落地（不管是否封闭）按房体表示。

f) 建筑物下的通道属隐蔽地物，外业应测绘，类似棚房的通道不表示。隐蔽地物和新增地物由仪器野外补测。对无法用勘丈法量距定位的隐蔽地物，如广场等空旷地区以及街道上的隐蔽地物（各种地下管线的检修井、污水篦子、被树冠或高大建筑物投影遮盖的电杆、路灯、道沿线等）必须采用仪器实测坐标的方法定位。对于周围地物关系条件充分的隐蔽地物（如居民地内）由野外巡视调绘人员以明显地物为起点，丈量足够的栓距，采用交会法、截距法等间接定位。

g) 室外楼梯区分单向、双向和旋转式的，前两种还应表示出平台，平台可根据实际情况用门顶雨罩和依比例尺支柱墩符号表示。楼梯宽在图上小于 1mm 的不表示。居民私宅院内的台阶不表示；不足三级的不表示，完全被门顶雨罩遮挡的或超出门顶雨罩投影范围不足三级的不表示。

h) 道路（街道）两旁及广场上的消火栓及大型阀门、检修井和污水篦子由仪器野外实测，居民地内部的由调绘者勘丈定位。

i) 固定的有基座的高大旗杆用《图式》4.3.70 符号表示。连续几根过密符号绘不下的，按中心位置只表示一根。

(2) 管线

a) 街道两旁工厂、单位、小区内架设正规的高、低压线均要表示

b) 通信线都要表示，附设在建筑物上的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不表示。

c) 地上管线的转角点均应实测，管线直线部分的支架线杆和附属设施密集时，可适当取舍。电力线、通讯线位于居民地内时不连线，仅在杆位处绘出线路方向；位于居民地外的须连线表示。

d) 变电站（所）外围的电线通至变电站围墙上终止。

e) 管径不足图上 0.1mm 的地上管线不表示（如地上用于灌溉和天然气入户的支），其它地面上或架空的管线均要表示，并注记输送物质，架空管线支架的拐点和交叉点实测位置，直线上的支架示意性表示，但应在实地按相关位置标出，避免出现图面不合理的现象。

（3）垣栅

a) 单位、小区等院落外围的围墙要完整、准确表示，并注意院落的封闭性，避免出现不合理的开口。

b) 围墙调绘和编辑按成图比例尺相应符号表示。

c) 固定、正规的其它围护物（如栅栏、铁丝网等）要表示，街道中线以及快慢车道隔离的永久性栏杆要表示，非永久性、活动的不表示。

d) 耕地内田埂上的铁丝网，只表示田埂，铁丝网可表示，临时性的铁丝网不表示。

（4）水系及附属设施

a) 水系及附属物，结合地形图调绘底图，按实际形状采集。

b) 河流、湖泊的水涯线以航摄时的水位表示。池塘、双线水渠以陡坎上沿线测绘边线。

c) 各种水系应调注名称，池塘无名时注“塘”，养鱼的注“鱼”。

d) 涵洞的管径大于图上 1mm 时，《图式》4.2.3 的 a 符号表示，小于 1mm 的用 b 符号表示。

（5）交通及附属设施

a) 城区道路按街道表示，不以公路、大车路等表示。要简注铺面材料。

b) 城区街道的边线一般以道牙线绘出，无道牙的以铺装边线绘出，次要的小街巷以各类地物自然形成的边线表示。黄河岸边非机动车景观道路按内部道路表示。

c) 两旁有高大建筑物或高大行树的街道边线，外业要在实地核查，移位的要求量距纠正。

d) 桥梁

①能通行火车和汽车的桥梁要加注建筑结构（“钢”“砼”“石”等），桥墩依比例尺

表示。有桥名的加注桥名。

②要注意核对内业采集的桩头位置，移位的要纠正。

③铁路符号应通过桥梁，公路符号断在桥梁两端。内业采集错的注意纠正。

e) 立交桥和高架路

①立交桥和高架路的支柱应逐个表示。间距和大小形状完全相同的，可定位两端的桥墩位置，中间部分按等分内插的方法绘制。

②立交桥和高架路的下层被上层遮住的部分不绘。

f) 过街天桥和过街地道

过街天桥和过街地道分别按《图式》4.4.29 表示。

g) 路灯

①道路（街道）旁、广场、小区的路灯均要表示，简易或附设在电杆上的路灯不表示。

②广场和立交桥等处高大的碘钨灯用照射灯符号表示，所有地灯不表示。

h) 内部道路

①单位内经过铺装的主要道路用内部道路表示（虚线）。

②小区（不论是否有围墙和栅栏）内的道路均用内部道路表示，不应用街区表示。

③若单位内部有连片的铺装地面，则用地类界圈出范围并加注铺装材料（如“水泥”“地砖”“沥青”等），内部道路与地类界的开口相接。

（6）地貌和土质

a) 地貌一般以等高线表示，等高线要对地貌的表达不失真，且能良好的描绘地貌特征。根据采集的高程点、特征点和地性线、断裂线以及补测的地形点一起构建编辑 TIN，利用构建好的 TIN 生成等高线。等高线生成后必须内业贴合 Mesh 模型进行检查，外业对照实地进行检查，发现错误应内部加点后重新构 TIN 生成等高线。

b) 特征明显的地貌不能用等高线表示时，应以符号表示。高程点位与注记保持图上 2-3mm，移动时应关闭捕捉模式，保证注记与高程点位 Z 值属性值一致。

c) 斜坡、陡坎比高小于 1/2 基本等高距或长度小于图上 5mm 时可舍去。当坡、坎较密时，可适当取舍。

（7）植被

a) 一年分几季种植不同作物的耕地，以夏季主要作物为准；地类界与线状地物重合时，按线状地物采集。

b) 广场、人行道、小区或单位内的花坛以及道路（街道）内的绿地的边线用实线表示，内种行树的配以行树符号，内种花草的配以花坛符号。长宽均小于 1m 的花坛可舍去不表示。

c) 道路（街道）、河流边的行树要表示，零星树一般不表示。

(8) 名称注记

a) 居民地、机关、单位、工厂、学校、住宅小区、住宅新村以及河流等具有名称的应标注名称，大的单位内还应注记一些主要的二级单位名称。

b) 道路（街巷）名称对照实地调绘，应以现状路牌名称为准。

c) 临街标志性的商店、饭店、大厦、宾馆等要注记名称，小商店、小饭馆、银行、办事处、事务所等不注记名称。

8. 数据质量检查

(1) 地形图数据质量检查内容

a) 对地形要素中差、错、漏的检查；

b) 对调绘内容定性是否准确、编辑是否完整和相互关系处理是否恰当的检查；

c) 对图式符号运用、文字和数字注记是否正确，表示是否合理的检查；

d) 对等高线与地貌特征是否吻合、有无点线矛盾的检查；

e) 对图幅、街坊之间各要素的接边情况进行检查；

f) 对图廓整饰与注记的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检查；

g) 对编辑完成的图幅进行全面检查和数学精度检核。

(2) 地形要素错误类整改措施

a) 建立错误要素清单

对检查发现的差、错、漏地形要素以及等高线与地貌特征不吻合、点线矛盾等问题详细记录，包括问题所在图幅、位置、错误类型描述等信息，形成专门的错误要素清单，便于后续跟踪整改情况。

b) 数据修正与补充

依据可靠的数据源，如实地测量数据、高分辨率影像、权威地理信息数据库等，对错误的地形要素进行修正，确保其位置、形状、属性等信息准确无误。

对于缺失的地形要素，根据现有资料和实地情况进行补充采集，保证地形图内容的完整性。在补充采集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的采集精度和作业规范进行操作，确保新增要素的质

量。

c) 等高线与地貌处理

针对等高线与地貌特征不吻合的问题，重新分析地形地貌特征，必要时进行实地勘察，以准确确定等高线的走向和高程值。

仔细检查并修正点线矛盾，确保等高线与高程点等地形数据之间的一致性和逻辑性。

(3) 调绘内容问题类整改措施

a) 定性复查与确认

组织专业人员对调绘内容定性不准确的部分进行复查，参考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实地情况，重新确定其正确的属性类别，确保调绘内容的定性准确无误。

b) 编辑完善

对于编辑不完整的调绘内容，补充缺失的信息，使其完整表达地物的属性和特征。在补充信息过程中，注重信息的准确性和规范性，避免引入新的错误。

c) 关系调整

全面梳理调绘内容中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依据地理空间逻辑和实际情况，对处理不恰当的拓扑关系进行调整，确保地物之间的关系符合客观实际，如相邻地物之间的连接关系、包含关系等。

9. 成果提交要求

- 1、数据成果资料：标准分幅图（50×50cm）、成果总图，DWG 电子版；
- 2、元数据文件：
- 2、外业调绘资料：外业补测数据、外业调绘底图；
- 3、自检资料：自检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份）、外业检查点原始数据；
- 4、文档资料：技术总结、工作总结（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份）；
- 5、资料清单（盖章纸质版）。

三、主要引用标准

- 1、GB 35650—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
- 2、GB/T 7931—2008《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3、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4、GB/T 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5、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

6、GB/T 13923—2022《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7、CH/T 2009—20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8、CH/T 1020—2010《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9、CH/T 9008.1—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 线划图》。

四、注意事项

1、涉及保密要素应按《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处理。

2、地形图生产需满足地理实体转换相关要求。

3、为确保任务区接边精度，被边界线切割的地物要素（如电力线、通讯线等）需完整测绘，其界线外最近的杆、架、塔等附属设施应全部测出。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和其对应的哈希值,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纳税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缴纳的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12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编号）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响应。

注：

1. 以上要求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必须在首页或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参加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补正。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必须清晰、真实、有效。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 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公司类 型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 话	
质量负 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 话	
成立时 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 质（许 可证、			其中	项目负责人		

备案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2			
	2023			
	2024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注：声明函格式自拟，后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注： 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盖章）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五) 中小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致: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致：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一) 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十二)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十三)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无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十四)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十五)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____年____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十六)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所述内容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

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十七)质量保证承诺
质量保证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十八)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

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illegible]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3.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二十) 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注：附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二十一)技术标文件

技术部分



注：附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二十二)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号：_____

项目编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技术响应内 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

日期：2023年____月____日



(签字或盖章)



(二十三)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其它响应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四、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六、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七、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甘州区城区大比例尺地形图数据生产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ZJYZC2025CS-010

包号：ZJYZC2025CS-010

供应商名称	总价(万元)	服务期限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项目的总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响应，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报价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八、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甘州区城区大比例尺地形图数据生产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ZJYZC2025CS-010

包号：ZJYZC2025CS-010

单位：万元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注：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自行填写表头内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磋商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供应商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一、引言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供应商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二、系统概述

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响应工具可以创建新的响应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响应项目文件；工具导入磋商文件（.zbsx），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生成响应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响应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响应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响应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响应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供应商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供应商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供应商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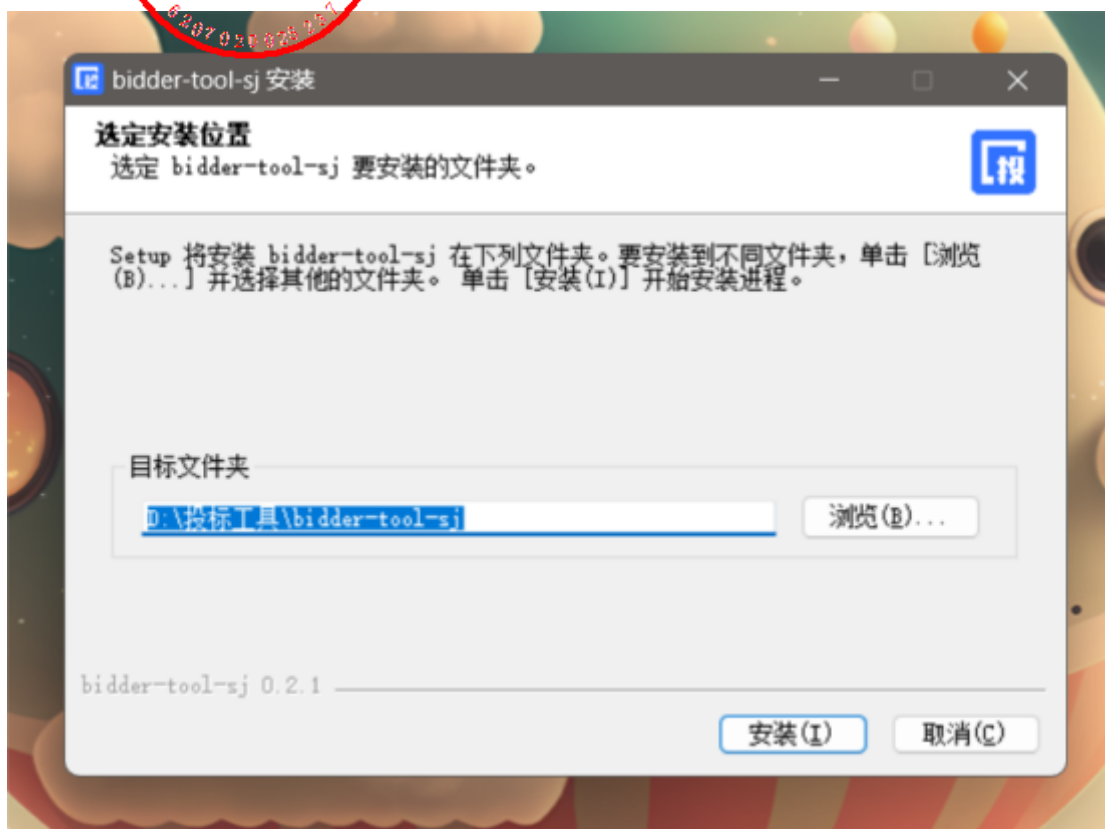
2. 一网通办首页

供应商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供应商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3. 安装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响应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磋商文件

打开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响应文件，上传下载好的磋商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响应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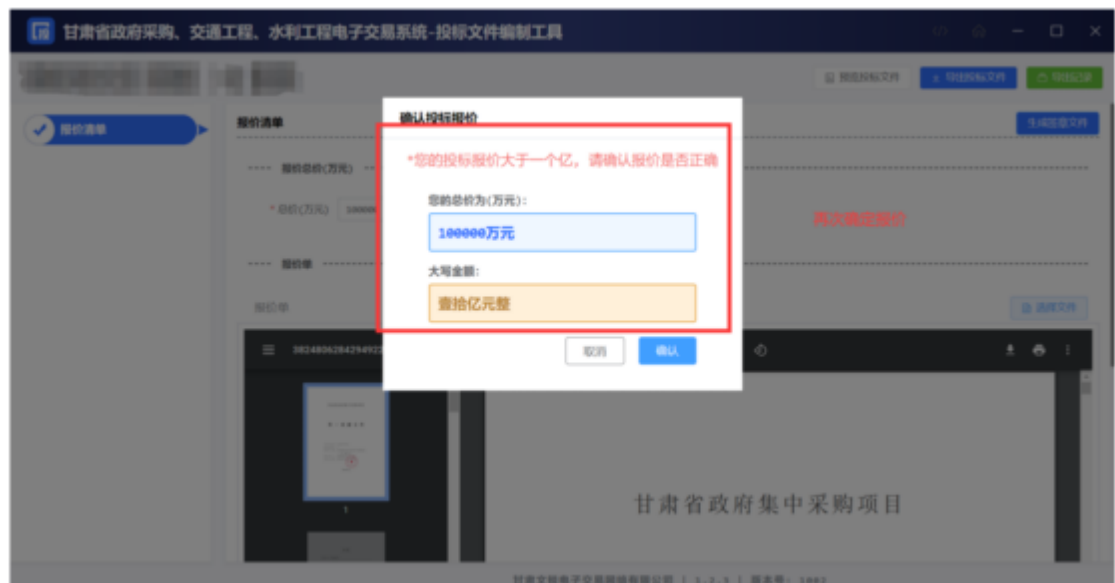


5. 多轮报价

供应商需要制作多轮报价文件，选择固化的响应文件，显示多轮报价按钮，填写响应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报价单填写：



6. 编制流程说明

6.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肃文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肃文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甘南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2 投标通

3 投标资质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南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甘南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2 投标通

3 投标资质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重要提示

投标人如果没有电子章,可以下载当前页面打印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请不要自行修改系统生成的文件内容,否则可能导致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我知道了

6.2编制流程说明

6.2.1封面

供应商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封面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1

采购人: _____

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填写封面信息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生成投标文件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6.2.2 响应函

供应商上传PDF版的响应函。页面可以预览响应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如果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签章

可以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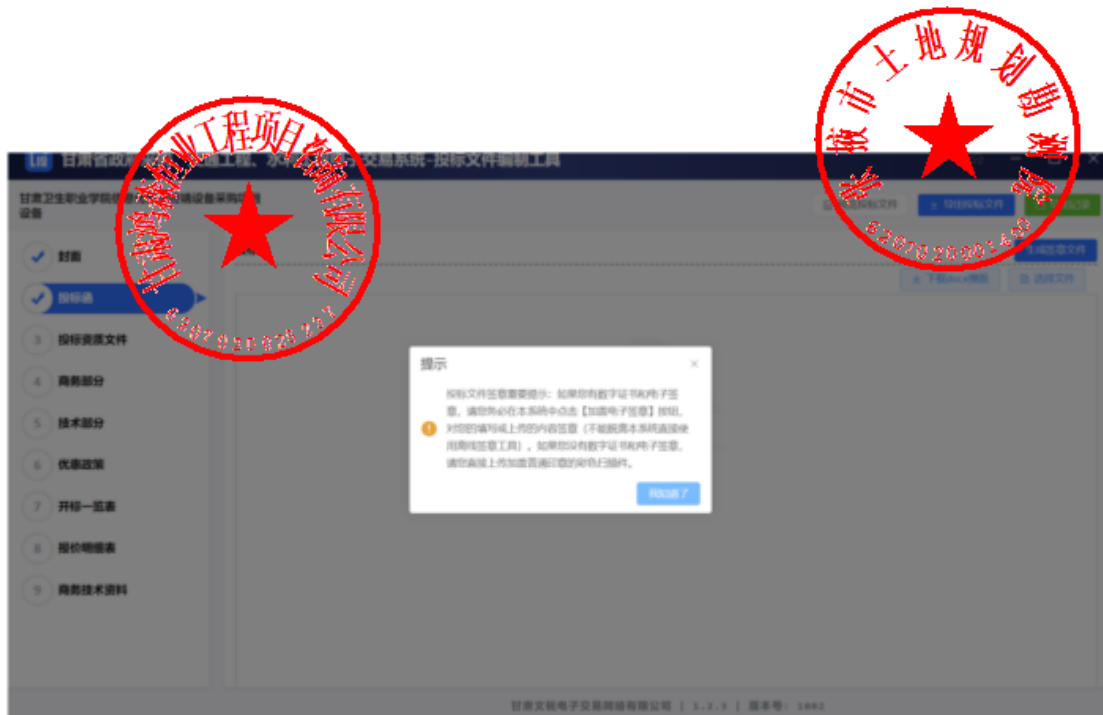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上传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6.2.3 资质文件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供应商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6.2.4 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意：供应商需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如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如有违规行为，将视为无效投标，并可能受到相关处罚。

的响应资料，如果

6.2.5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6.2.6 优惠政策

如果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点击“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生成记录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 优惠政策 -----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上传
1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上传文件
2	联合体中小企业优惠的利率	上传文件

1-2 1-3

6.2.7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设定的报价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生成记录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生成记录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1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盖内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 若不一致的, 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2 1-3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6.2.8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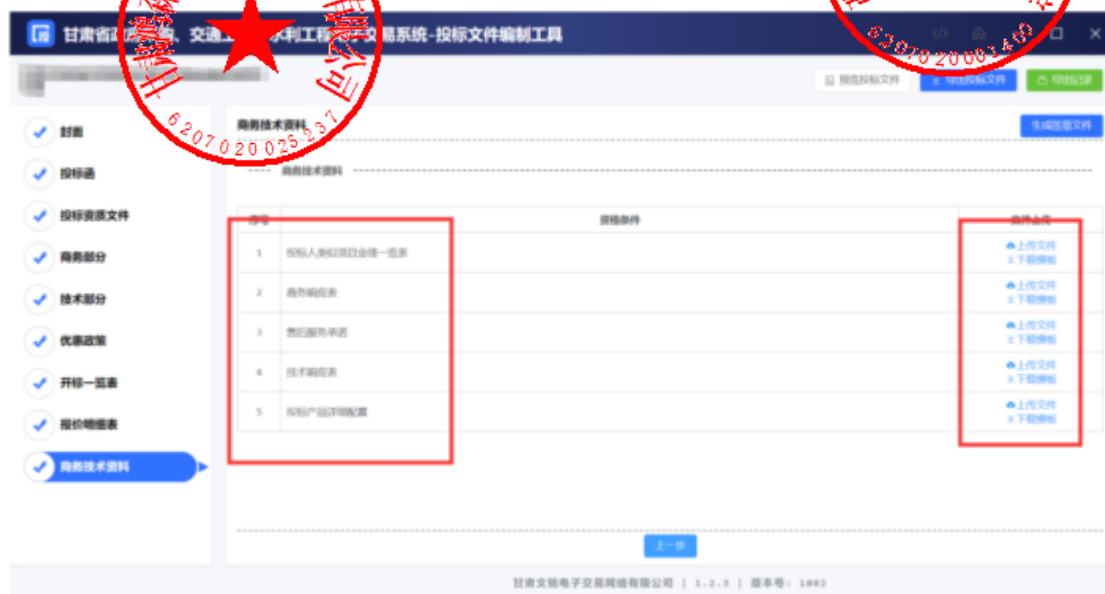
6.2.9 商务技术资料

供应商需要响应磋商文件设定的响应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响应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供应商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响应文件。



6.2.10预览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响应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6.2.11导出响应文件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响应文件



生成响应文件



查看响应文件完整性



导出响应文件

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导出响应文件。



- 导出固化响应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响应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响应文件按钮，仔细查看响应文件。
- （3）导出响应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响应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响应文件是否盖章。

7. 开标系统

7.1 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磋商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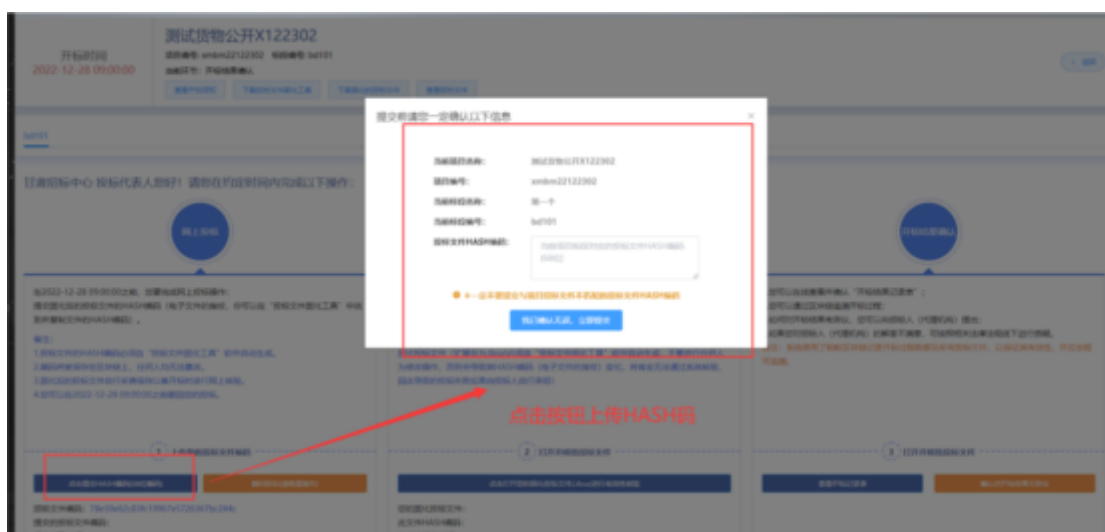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磋商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磋商文件





7.2上传哈希值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7.3上传核验响应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响应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响应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7.4确认报价结果

供应商在报价结果确认环节，查看报价记录，对报价结果进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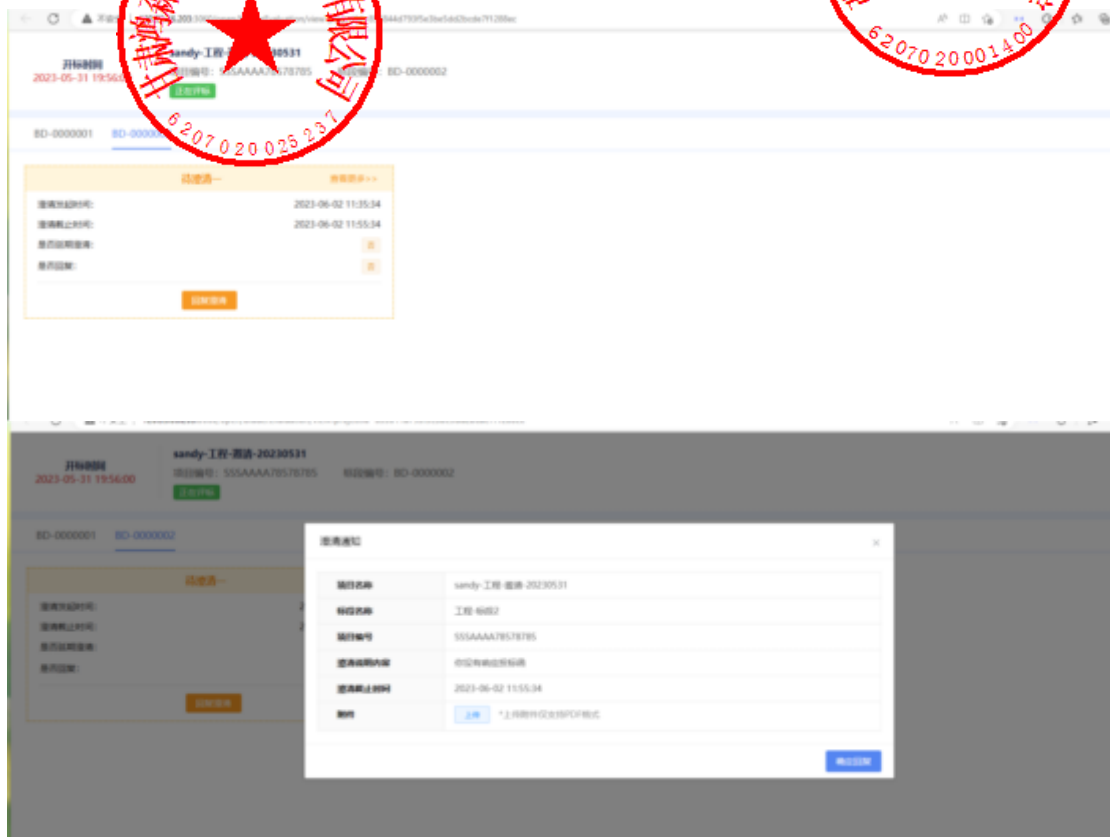


7.5澄清、多轮报价文件上传

评标时，供应商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招标方式	报价方式	状态	操作
1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ymbm22122302	ymbm22122302	2022-12-28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2	20221213C33建设工程监理费22	121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3	20221212C37-公作-货物采购1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4	公开采购113790x	1231231	1231232	2022-11-07 19:40:00	询价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5	货物采购113790x	23123	23123	2022-11-07 17:00:00	询价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6	货物公开113790x	23123	2312321	2022-11-07 16:35: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7	公开采购001	A623123123	A343432423423	2022-11-04 15: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8	甘肃省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A01-13620000224333433-20220819-034337-2	2605-220904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9	3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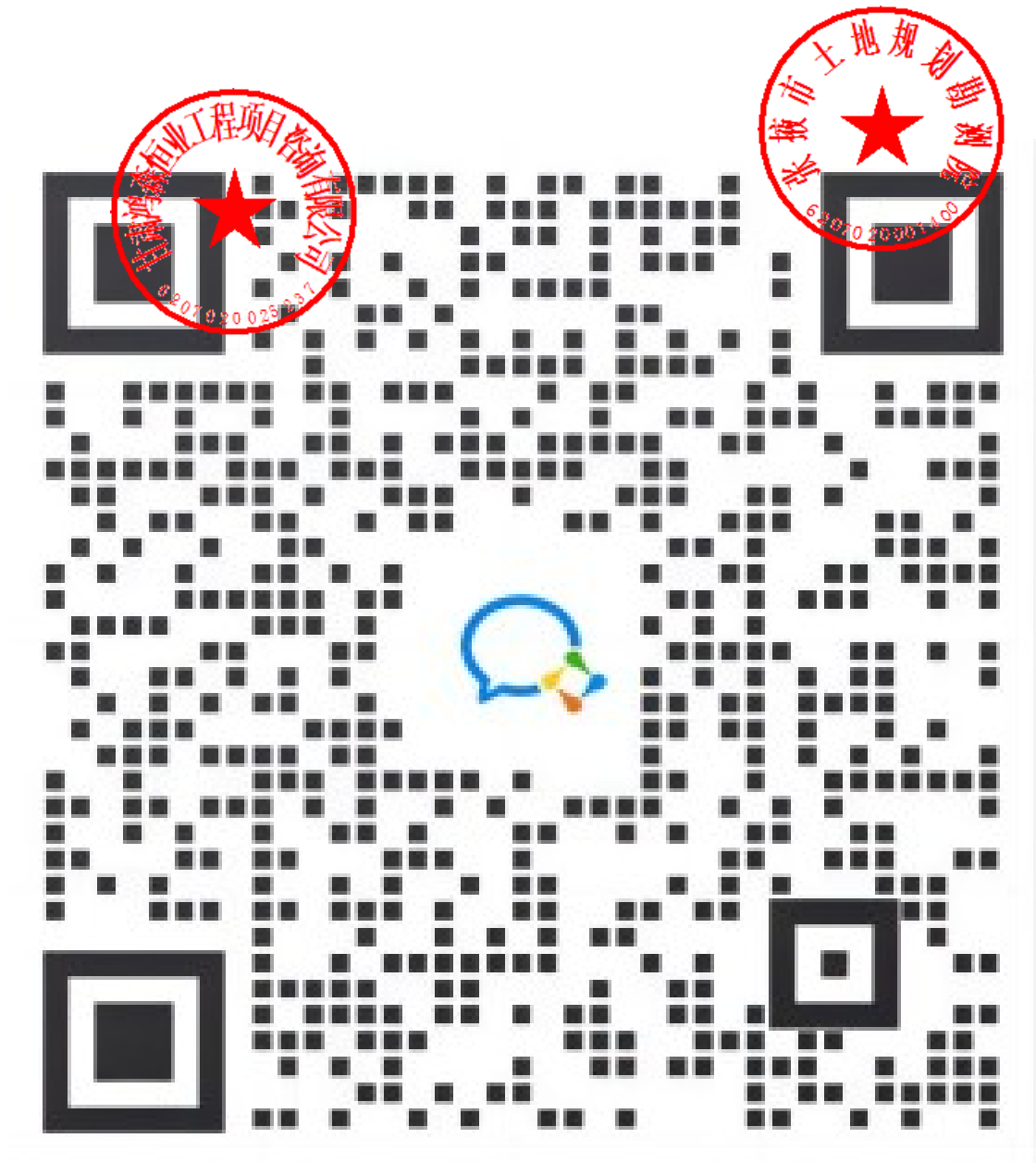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供应商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如果专家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制作报价文件，进行上传。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校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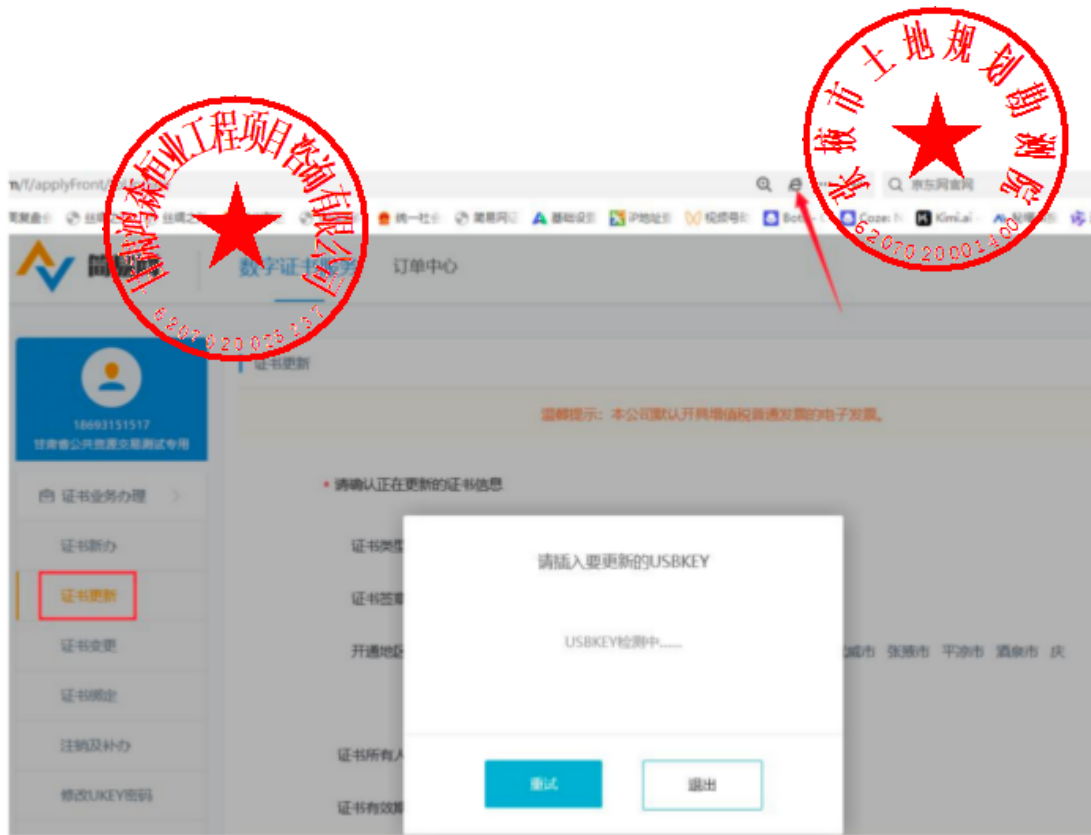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IE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 7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 
- 3、甘肃成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正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 13609362661